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銷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法律禁止分派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由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由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4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b)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3,340,000股H股，價格區間為每股H股60.00港元至72.35港元(不含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價格為每股H股62.00港元(不含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大磊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王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